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MD-OPS-FS-005R1

下发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民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考试 管理服务提供方制度实施办法

民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考试 管理服务提供方制度实施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民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管理模式改革,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相关要求,增加考试资源供给,优化考试服务质量,充分调动社会化管理资源,建立健全民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考试管理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服务方)机制,根据民航局领导批示要求和 CCAR-61.29 条,结合执照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基本原则

本办法遵循利企便民、目标导向、局方督导、各方自律、协商联动的基本原则。

3 基本管理制度

3.1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以下简称飞标司)督导建立服务方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管理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3.2 委员会为飞标司内设的非实体协调咨询机构,下设秘书处负责委员会日常管理事务。

3.3 考试管理服务提供方制度框架参考附件 1。

4 委员会管理制度

4.1 委员会成员由服务方代表和独立的民航局无人机人员资质专家组成员组成。委员会中的初始服务方成员由前期试点指定的服务方组成(附件2)。

4.2 委员会制定章程并报飞标司备案,在飞标司指导下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工作机制协助飞标司开展考试管理工作。

4.3 委员会按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管理服务提供方进入和退出管理办法》(附件3)评估新增服务方申请,并报飞标司核准。服务方采取清单制向公众公布并由飞标司管理。

4.4 委员会负责协助飞标司制定和修订规范性文件,落实服务方进入和退出机制,实施考点评估和不定期交叉检查,负责委任代表培训、选拔、推荐和日常管理,调查投诉举报和定期向飞标司汇报工作。

5 服务方管理制度

5.1 服务方应当严格按照委员会章程开展考试服务工作。

5.2 服务方加入委员会后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提供考试服务。

5.3 服务方负责履行 UOM 考试子系统内服务方角色设置的相关职责,管理考点和组织协调各考点资源,与其他服务方建立必要的考试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参与委员会管理并按飞标司要求实施交叉检查。

5.4 服务方以委员会为平台,以适用自律管理的方式为主,采用各服务方交叉检查和行政相对人终端实时反馈等方法为辅,对各服务方的管理效能进行监控和评估,通过多途径对各服务方进

行合规性约束。

5.5 鼓励服务方以委员会为平台,通过制定团体标准规范训练机构管理。

6 考点管理制度

6.1 考点采取清单制向公众公布并由飞标司管理,考试员由飞标司直接聘任和解聘。

6.2 考点负责处理个人用户报名并提供相应咨询服务,协助协议报名用户对接 UOM 考试系统,在服务方的监督和支持下具体组织实施考试,包括场地和空域协调、维护考试秩序和协助处理违规情况等。

7 监督管理

7.1 委员会按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管理服务提供方进入和退出管理办法》(附件 3)要求,经充分调查核实后,向飞标司提出终止服务方资质的建议。

7.2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按飞标司授权负责监督检查服务方及下辖考点。

7.3 通过以委员会为管理基础,飞标司着重在标准制定、关键人员选拔和服务方监督方面配置行政资源,负责组织制定管理类和技术类规范性文件并由委员会严格监督各成员落实,包括委员会管理规则、考点评估标准、委任代表管理程序、理论考试题库、实践考试标准和工作单、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管理办法;组建和监督委员会、评估和监督服务方;管理委任代表,包括聘任和解聘;维护

和升级 UOM 考试系统。

8 文件的获取

飞标司在民航局网站上公布本办法中的附件,网址是 <http://pilot.caa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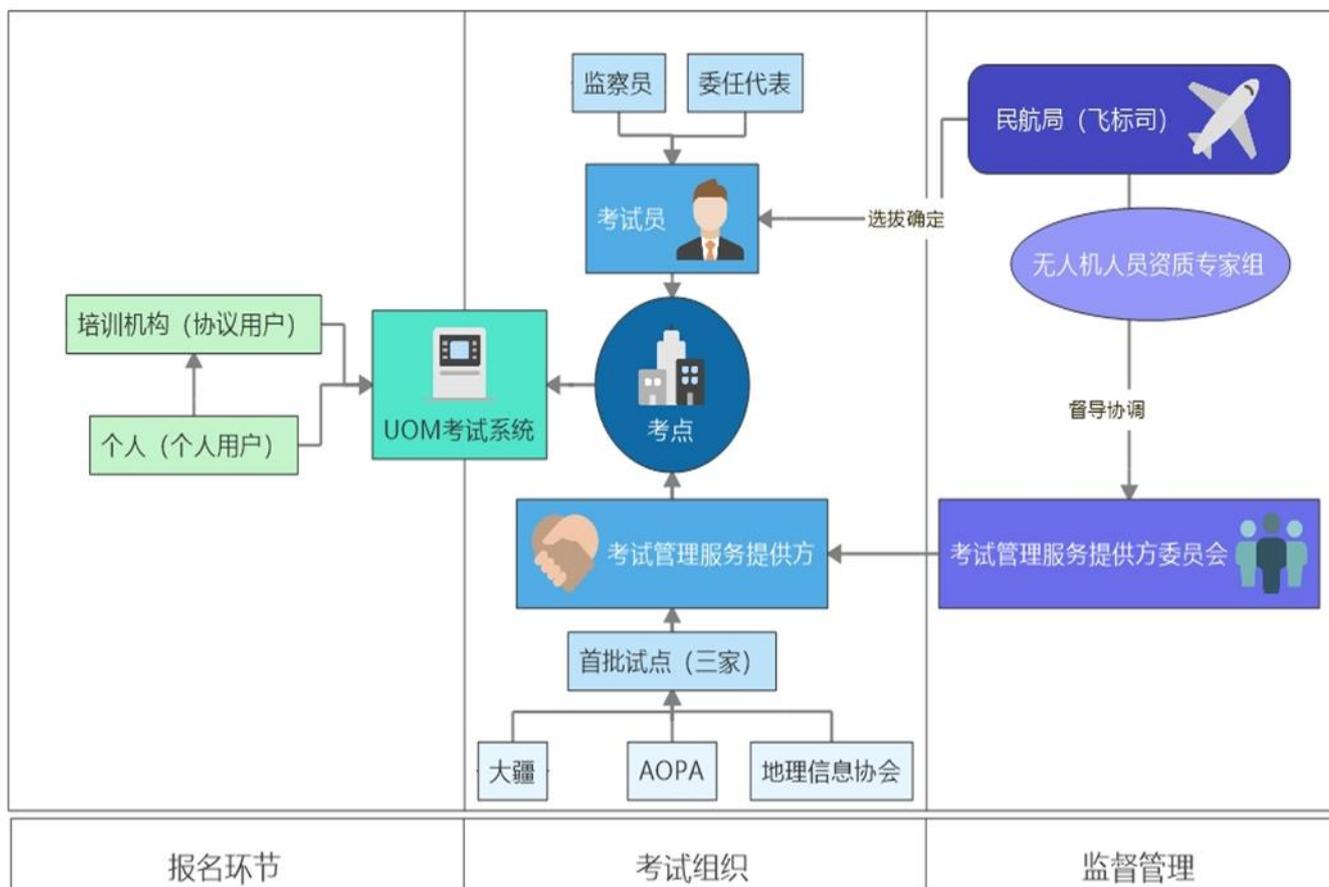
9 附则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考试管理服务提供方制度试点实施办法(试行)》(MD-OPS-FS-005)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飞标司负责解释。

附件 1

考试管理服务提供方制度框架



附件 2

初始考试服务提供方清单

序号	初始服务方
1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2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3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民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考试管理服务提供方 进入和退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以下简称执照)考试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推进执照考试管理模式改革,完善执照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机制,根据《民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考试管理服务提供方制度实施办法》(MD-OPS-FS-005)和执照考试管理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服务提供方)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提供方的进入和退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服务提供方的进入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遵守局方的规章制度、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定。

(三)在中国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协会或者企事业单位。

(四)对于本条第(三)款所指的全国性协会,应当在无人机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五)对于本条第(三)款所指的企业法人,应当具有无人机行业特定领域明显的市场规模和技术优势。

(六)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有近三年的财务审计记录,具有良好社会信用,无违法、失信、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

贷等行为。

(七)具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培训单位评估、组织实施考试等方面的经验和能力。

(八)具有不少于50个自有或协议执照培训单位,不少于5个符合执照考试点要求的候选考试点。

(九)具有开展执照考试管理服务工作所需的专职部门、专业人员以及相关支撑系统。

第四条 具备以上条件的申请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飞标司提出申请,飞标司初步核实申请材料后,委托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委托评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报飞标司核准。

第五条 在下列情形下,委员会向飞标司提出服务提供方退出的建议:

(一)服务提供方要求终止的,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申请,经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报飞标司。

(二)服务提供方未能公正地履行职责或者不能胜任相关职责。

(三)服务提供方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民用无人机操控员执照考试管理服务提供方委员会章程》(含章程附件)的行为。

第六条 飞标司核准委员会提出的服务方退出建议后,做出服务方是否退出的相关决定。

第七条 飞标司根据执照考试需求与资源供给的匹配度,对服务提供方数量进行适当限制。